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第 277 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點：環檢所 M210 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 三、主席：顏主任委員春蘭 記錄：楊孟儒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何委員國榮	巫委員月春	張委員小萍	張委員勝祺
郭委員雅惠	陳委員兩興	楊委員末雄	熊委員同銘

請假委員：

王委員文忻	王委員家麟	李委員達源	凌委員永健
郭委員崇義	陳委員成裕	陳委員家揚	彭委員瑞華
楊委員定恭	葉委員明美	詹委員康琴	劉委員希平
劉委員秀美	鄭委員福田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請假)
本署水質保護處	(請假)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請假)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環境檢驗所 顏代理所長春蘭、吳組長國傑、潘組長復華、 巫組長月春、郭簡任研究員季華、程研究員惠 生、蔡副研究員志賢、陳助理研究員孟宜、林 助理研究員采蓉、楊助理研究員孟儒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審議結果辦理情形報告：(略)

七、檢測方法審議結果：

- (一) 方法名稱：指定公告「底渣溶出試驗(JIS k0058-1)、
底渣中酸可萃取化學物質(JIS k0058-2)、

海水環境溶出試驗(日本環境廳告示 13 號)」等 3 種廢棄物檢測方法(草案)
(三組 郭季華)

1、提案單位報告：

我國底渣資源化產品，係援引毒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 TCLP)進行管制，惟 TCLP 係配合本署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所訂之程序，是否適用於底渣資源化之管理，受到各方質疑，爰此本署廢管處擬參考日本管理制度加以修訂，日本制度係採用兩階段管理方式，當資源化產品評估與人體接觸機率低，較無健康風險疑慮時採「中性萃取」(試劑水)檢測管制溶出濃度，當有人體攝入風險時，增列模擬胃酸之鹽酸進行「酸性萃取」之溶出量管制。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政策部分，廢管處亦考慮參採日本之管理制度。本所為利上述政策之研議與評估，將日本制度中相關檢測方法即 JIS K0058-1、JIS K0058-2 及日本環境廳告示 13 號分別指定公告為「底渣溶出試驗、底渣中酸可萃取化學物質及海水環境溶出試驗檢測方法」。

2、審查結論：

出席委員無意見通過，爰此辦理公告事宜。

(二) 方法名稱：底泥採樣方法(草案)(NIEA S104.32B)(二組 蔡志賢)

1、審查委員意見：

- (1) 一、方法概要「底泥之採樣必須依其採樣目的，…安全方式…」改為「安全作業方式」。
- (2) 五、試劑(一)試劑水，單位改為 $M\Omega \cdot cm$ 。
- (3) 六、採樣及保存(四)2.「採樣位置水體水深介於 1 至 10 公尺，…」，建議改成「1 公尺至 10 公尺」，於數字後標示單位。

2、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

3、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三) 方法名稱：環境中航空噪音測量方法（草案）（NIEA P207.91C）（二組 程惠生）

1、 審查委員意見：

- (1) 單位公尺改為 m，以求全文一致性。
- (2) 「確認」用詞改為「查驗」。
- (3) 執行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其計算方法及測定條件，依「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建議修正為「執行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其計算方法及測定條件，依「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環境音量標準」第二條規定辦理。
- (4) 七、品質管制(四)「…受校點需介於 4 ~ 6 m/s…」，修正為 4 m/s 至 6 m/s，其餘相關數值單位亦併修正。
- (5) 七、品質管制中，提及有關噪音計與風速計部分「須送至可追溯至國家標準實驗室進行確認」，修正為「須送至可追溯至國家標準的實驗室進行校正」。

2、 提案單位回應：

針對審查意見(3)，環境音量標準第二條係規定全年航空噪音與本方法適用範圍不同，且「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已清楚規定相關計算公式與指標，故不修正。其餘各項意見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

3、 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四) 方法名稱：排放管道中總氣狀汞檢測方法-自動監測法（草案）（NIEA A310.70C）（二組程惠生）

1、 審查委員意見：

- (1) 一、方法概要修正為「以固定污染源連續監測系統（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s, CEMS）測定排放管道中總氣狀汞，分析物為總氣狀汞（Hg）包含元素汞（Hg⁰）和氣狀氧

化態汞（二價汞化合物），測定濃度以微克每立方公尺為單位。」

- (2) 五、試劑修正為「標準氣體使用元素汞和氣狀氧化態汞（Hg 及氯化汞（mercuric chloride）），必須符合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之可追溯標準品和試劑，…」，而有關「以下為必要的氣體濃度」部分修正為「2.中濃度標準氣體：全幅值之 50 至 60 %。3.高濃度標準氣體：全幅值之 80 至 100 %。」
 - (3) 六、採樣與保存(一)安裝位置 1.「…應安裝在汞（或二氧化硫）無明顯層化的位置。…」，宜註解再說明其內容。
 - (4) 名詞縮寫如測量誤差（ME）與校正偏移（CD）等，於方法內文中第一次出現須以全文表示之。
 - (5) 方法內文若須參考相關方法時，請以引用本署公告之方法為主，如七、步驟（三）相對準確度（RA）測試程序 2. 參考方法（RM）「…使用美國環保署方法 4 求出數據…」修正為參據 NIEA A450 測定含水率。
 - (6) 八、結果處理，公式（4） B_{ws} 須標示定義。
 - (7) 名詞解釋 3.測量誤差試驗修正為測量誤差測定。
 - (8) 七、步驟（三）6. 成對參考方法離群值，請於標題後放上原文作為說明；6. 成對參考方法離群值「…如果平均汞濃度小於或等於 $1.0 \mu\text{g}/\text{m}^3$ ，則相對偏差（RD）必須 $\leq 20\%$ 或 $\leq 0.2 \mu\text{g}/\text{m}^3$ 的絕對值差，與表三註解似有異，請再確認；另表三、「是否採用(是/否)」欄位，宜再詳細說明。
- 2、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
 - 3、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八、其他討論事項

廢止「煙道排氣及周界空氣中 C₁ 至 C₅ 醛類 DNPH(暫行)之高效能液相層析測定法 (NIEA A711.11C)」(二組 陳孟宜)

出席委員對本方法廢止均無意見，爰此辦理本方法公告廢止事宜。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